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厦海政办〔2024〕30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海沧区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海沧区抗旱应急预案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2 自然地理及水资源概况

2.1 自然地理特征

2.2 水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2.3 旱灾概况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区防指组织机构

3.2 区防指职责

3.3 区防汛办职责

3.4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抗旱职责

3.5 抗旱工作机构

4 预防预警机制

4.1 预防预警信息

4.2 预防预警行动

4.3 预防预警支撑

4.4 预警响应衔接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2 轻度干旱：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5.3 中度干旱：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5.4 严重干旱：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5.5 特大干旱：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5.6 应急结束

6 信息报送、处理与发布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2 应急队伍保障

7.3 供电保障

7.4 交通保障

7.5 治安保障

7.6 物资保障

7.7 资金保障

7.8 技术储备与保障

8 附则

8.1 宣传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8.4 预案解释部门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我区地处东南沿海，但水资源匮乏。2023年底全区常住人口62.2万，城镇化率约100%，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97家，月平均工业用水约185万吨。人口增长和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紧缺矛盾突出，气象干旱时有发生，对保障居民生活、企业生产及农业用水带来严峻挑战。为做好抗旱救灾工作，增强我区抗旱应急处理能力，最大程度减轻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全区生活生产基本供水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以及《厦门市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厦门市海沧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厦门市抗旱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部门配合、共同参与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坚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原则；坚持科学、实用和依法抗旱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海沧区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2 自然地理及水资源概况

2.1 自然地理特征

海沧区位于东经 $117^{\circ} 52' 51'' \sim 118^{\circ} 04' 17''$ ，北纬 $24^{\circ} 25' 18'' \sim 24^{\circ} 38' 50''$ ，地处厦门市西部，由山地、丘陵、台地、平原和滩涂组成。最高峰仙灵棋916米，北部从南、西、北三侧向马銮湾水域倾斜，中部大屏山、蔡尖尾山、文圃山相连，南部地势较为平坦。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气温 20.9°C ，平均降水量1187.4毫米，7~9月为台风季节。降雨集中在每年5月至9月。

2.2 水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海沧区境内溪流均属山区短小溪流，集水面积小、水系分散、源短流急、水量集中在汛期，降雨后形成地表径流直接流入大海，开发利用难度大。海沧区小（Ⅱ）型以上水库13座，总库容918万立方米，其中小（Ⅰ）型水库3座，小（Ⅱ）型水库10座。境内最大溪流为过芸溪，从天竺山至马銮湾流经境内东孚街道，长15.12公里，流域面积43.46平方公里，属于山区短小溪流，发源于境内，流域面积小，流程短，坡度小。

2.3 旱灾概况

海沧区淡水资源少，台风、暴雨多发，面临洪涝和干旱双重威胁。据统计，新中国成立以来至2023年，厦门市平均每两年多发生一次干旱，一般为夏旱和夏秋旱，有时发生秋冬或春夏秋冬连旱。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区抗旱工作由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区防指)统一组织领导。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防汛办)负责区防指日常工作。

3.1 区防指组织机构

(1) 总指挥: 由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区领导担任。主持全区抗旱救灾工作; 主持区防指年度抗旱工作会议, 研究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决策重大事项。

(2) 第一副总指挥: 由区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利工作的区领导担任。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全区抗旱救灾工作。

(3) 副总指挥: 由政府办分管领导、宣传部分管领导和区应急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协助总指挥、第一副总指挥组织抗旱救灾工作。

(4) 区防指成员: 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发改局、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海沧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海沧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海沧街道、新阳街道、嵩屿街道、东孚街道、海沧供电中心、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机关事务局、自贸委海沧局、区马指办、海沧海事处、海警工作站、水务集团海沧营业所、电信分公司、移动分

公司、联通分公司、海投集团、城建集团、海发集团等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指挥部成员。

3.2 区防指职责

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对全区抗旱工作进行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制定本级规章制度，依法组织制定、实施区级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抗旱检查，督促抗旱责任落实，指导监督抗旱重大决策贯彻落实；组织重要水工程应急水量统一调度。

3.3 区防汛办职责

及时掌握旱情、灾情，适时对外发布；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意见建议，为区防指提供决策参考；及时下达区防指的调度命令，对区委、区政府、区防指相关指令、命令、工作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办；负责抗旱救灾期间全区救援队伍、物资、设备、器材的统一调度工作。

3.4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抗旱职责

3.4.1 区政府办：协助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做好防旱抗旱指挥工作，并按程序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情况。

3.4.2 区委宣传部：正确把握全区抗旱宣传的舆论导向，加强对抗旱工作的重要舆情监控；及时组织、指导、协调各新闻单位做好抗旱新闻宣传工作；根据需要做好有关防灾抗灾救灾宣传报道资料的收集；组织所属广播、电视、新媒体做好抗旱救灾宣传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及时向公众发布或滚动播报抗旱救灾信

息；指导职能部门组织新闻发布会，通过主流媒体发布抗旱救灾信息；负责加强抗旱负面网络信息监测，督促指导职能部门加强正面宣传与网上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宣传报道经区防指审定的抗旱救灾工作动态，做好抗旱救灾宣传报道视频资料的保存工作。

3.4.3 区发改局：做好区级财政性投资的防旱抗旱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3.4.4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督促本系统相关企业做好抗旱工作；督促指导重点用水企业做好工业节水和循环利用。

3.4.5 海沧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抗旱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查处水事纠纷，严厉打击盗窃、破坏抗旱设施的犯罪行为。

3.4.6 区财政局：筹措区级抗旱救灾经费，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会同区减灾办、区防汛办向上级争取抗旱救灾经费，并及时下拨和监督使用；负责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所属国有企业做好抗旱工作。

3.4.7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负责组织抗旱救灾用地保障工作。

3.4.8 海沧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协调因干旱引起的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辖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处理有关跨区环境污染问题。

3.4.9 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行业节水工作，督促建筑工地落实各项节约用水措施，必要时限制或暂停洗沙等高耗用水；负责为抗旱救灾优先组织和提供交通运输工具，保障运输道路畅通；紧急抗旱期间，根据区防指命令，组织征调交通运输工具，协助实施交通管制，参与抗旱救灾任务；负责编制城市抗旱应急供水计划，指导督促供水企业做好供水工作，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供水原则，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负责组织园林绿化抗旱，指导减少或暂停绿化、道路冲洗等高耗用水。

3.4.10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编制抗旱预案，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组织、指导旱情及水库蓄水、溪流水情监测预报预警；组织、指导水利工程抗旱运行，及时启动应急备用水源，加强应急水资源统筹调度；部署全区节约用水工作，开展节水宣传，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各项节约用水措施；组织、指导全区农业的抗旱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做好农业灾后恢复工作和灾区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及时收集灾情信息并报区防指；收集水文信息，监测水库水量，及时向区防指提供水情、雨情、蒸发和有关水文信息资料，做好旱情水文资料整编分析工作。

3.4.11 区卫健局：组织、协调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灾后灾民医疗救助及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对灾区饮用水质的卫生监督管理，指导群众开展水质消毒，确保饮用水安全。

3.4.12 区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抗旱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干旱灾情统计、审核、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指导做好受灾人员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协调调度全区应急力量参与抗旱救灾工作；牵头协调全区抗旱装备物资及生活类物资的调配工作。

3.4.13 街道办事处：各街道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指挥本辖区的抗旱救灾工作。加强基层抗旱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按照工作需要，明确相应抗旱工作机构和人员。

3.4.14 海沧供电中心：做好抗旱救灾用电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度应急电源，解决抗旱救灾电力需求。

3.4.15 区气象局：做好天气气候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对干旱未来趋势做出分析和预报，并报区防指、提供给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社会公众和有关抗旱责任人、气象灾害信息联络员、义务信息员发布气象干旱监测信息。

3.4.16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区防指的要求，组织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旱救灾行动。

3.4.17 海投集团、城建集团、海发集团：根据区防指要求，参加抗旱救灾行动、遂行应急工程建设。

3.4.18 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根据区防指要求，做好旱期的通信保障工作和抗旱救灾公益短信的发布。

3.4.19 水务集团海沧营业所：做好城乡居民用水保障工作。

3.4.20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抗旱工作需要、各部门职责以及区防指的安排做好相关工作。

3.5 抗旱工作机构

有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设立抗旱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做好本系统、本单位的抗旱救灾工作。

各抗旱指挥机构、工作机构要根据情况及时调整、充实、明确其成员。

4 预防预警机制

4.1 预防预警信息

4.1.1 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1）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按职责，加强对干旱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区气象局根据降雨情况，加强气象干旱预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根据溪流、水库、农作物等情况，加强水利干旱预警，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区防指。

（2）区、街道防指应建立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成员单位、新闻媒体通报会商情况、防御工作部署等信息。当预报可能面临持续干旱时，应及早组织会商，研判形势，提前做好相关防范应对准备。

4.1.2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区气象局负责监测降雨、气象干

旱、溪流等情况；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监测水库蓄水情况，收集农村人饮受旱影响情况，负责收集在田作物受旱影响情况；水务集团海沧营业所负责收集城乡供水受旱影响情况；科技和工信商务局负责收集重点工业企业生产受旱影响情况。有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2）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干旱灾害情况。

4.2 预防预警行动

4.2.1 预防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全社会抗旱意识，做好抗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逐级落实抗旱责任人，加强抗旱救灾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

（3）工程准备。及早完成水毁工程修复，持续推进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抗旱工程设施及时除险加固。

（4）预案准备。各级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预案管理，组织修订完善抗旱应急预案，构建上下衔接、横向协同、高效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

（5）物资队伍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储备必需的抗旱救灾物资。各级抗旱指挥机构应收集掌握辖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抗旱救灾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分布情

况，加强抗旱救灾工作统筹。

（6）通信准备。保障通信畅通，确保旱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培训演练准备。各级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抗旱责任人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8）检查。各级抗旱指挥机构适时组织检查抗旱责任落实、方案预案修订、队伍物资准备等工作开展情况，未雨绸缪做好防旱抗旱准备。

4.2.2 干旱灾害预警

（1）区气象局要加强气象干旱的监测；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要加强水库蓄水情况的监测，要加强土壤墒情和在田作物受旱影响情况的监测；区住建和交通局要加强供水情况的监测；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要加强重点工业企业生产受旱影响情况的监测；上述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及时向区防指和相关部门报送旱情监测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和相关行业、领域发布预警信息、风险提示，提醒关注干旱影响，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2）各级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掌握旱情信息和辖区居民饮水、工农业生产用水等受旱影响情况，综合研判分析，把握旱情发展态势，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4.3 预防预警支撑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应编制抗旱预案，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4.4 预警响应衔接

4.4.1 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按分工健全预警机制，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和程序等，加强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及时向区防指提供预警信息和决策支撑。

4.4.2 区防指健全联合会商、联合部署、联合防御机制，预测有灾害性天气过程，要及时会商，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部署防御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按干旱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级。I 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5.1.2 区防汛办根据旱情发展变化，适时提出启动、调整或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防指领导批准。其中，I、II 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副总指挥、区应急局主要领导审核后，报区防指总指挥批准或总指挥授权第一副总指挥批准；III、IV 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汛办审核后，报区防指副总指挥、区应急局主要领导批准。

我区抗旱应急响应与市级同步启动、调整和结束。

5.2 轻度干旱：抗旱IV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根据气象干旱监测信息，当旱情综合指标达到轻度干旱，经综合研判，可能对我区工农业生产和城乡生活用水造成一定影响，

市防指启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同步启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指挥与协调:

(1) 总指挥、第一副总指挥：了解干旱发展趋势。

(2) 应急、农业农村和水利、住建和交通、气象部门副总指挥：了解干旱发展趋势，掌握全区供水情况。

(3) 区防汛办：密切跟踪干旱发展趋势，了解掌握水库蓄水情况；召集气象、农业农村和水利等有关成员单位联合会商，分析干旱发展趋势，研究抗旱对策，作出工作部署。

响应行动:

(1) 区防汛办组织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发布情况通报，部署抗旱工作。

(2) 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加强旱情、灾情等监测研判，制定部门应急抗旱工作方案，并报区防指。

(3)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加强水源调度，最大限度留足保障生产生活用水库容，组织制定抗旱应急供水方案，协调市级水利部门跨区调水。

(4) 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5) 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受旱街道每旬向区防指报告旱情、灾情。

5.3 中度干旱：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根据气象干旱监测信息，当旱情综合指标达到中度干旱，经综合研判，旱情可能对我区工农业生产和城乡生活用水造成较大影响，市防指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同步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指挥与协调:

(1) 总指挥、第一副总指挥：了解干旱进一步发展趋势。

(2) 应急、农业农村和水利、住建和交通、气象部门副总指挥：密切关注干旱发展趋势，掌握全区水库蓄水、供水情况。

(3) 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会同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召开抗旱工作会商会，分析干旱形势，部署防御工作和应急措施；协调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

响应行动:

在Ⅳ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区防指组织会商，分析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并部署抗旱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抗旱工作，协调市级相关部门跨区域抗旱应急水量调度。

(2) 区气象局密切监测天气情况，向区防指报送气象干旱、降雨等监测预报情况，分析未来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

(3)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向区防指报送溪流、水库蓄水和农村饮水受影响等最新情况，指导水工程调度，采取有效措施开

辟应急水源（含地下水源）。向区防指报送在田作物受旱情况，分析旱情对作物的不利影响，提出农业抗旱措施，开展农业节水灌溉，做好农业抗旱工作。加强溪流、水库供水水源监测，最大限度留足保障城乡生活用水库容。

（4）区住建和交通局向区防指报送城市供水受影响情况，协调城市供水部门加强水厂调度和管网维护，按用水序位，优先保证生活供水，做好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

（5）水务集团海沧营业所：加强城市居民饮用水管道维护，保障饮用水正常供应。

（6）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旱情及抗旱工作，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7）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受旱街道要按照区防指的指令、要求，部署和开展抗旱工作，及时收集、统计、上报旱情、灾情，实行每周一报。

5.4 严重干旱：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根据气象干旱监测信息，当旱情综合指标达到严重干旱，经综合研判，旱情可能对我区工农业生产和城乡生活用水造成严重影响，市防指启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同步启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指挥与协调：

总指挥：密切关注干旱发展趋势，了解掌握全区供水、用

水和水库蓄水等情况。

(2) 第一副总指挥：全面了解掌握抗旱工作情况和旱情发展趋势，主持召开抗旱工作会商会，分析形势，部署抗旱措施。

(3) 副总指挥：协助第一副总指挥做好抗旱各项工作。

响应行动：

在Ⅲ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区防指组织召开抗旱工作会商会议，分析研判旱情形势，全面部署抗旱救灾工作，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检查抗旱工作，协调跨区域的抗旱应急水量调度。

(2) 区防指组织发改、财政、资源规划、农业农村和水利、住建和交通等部门加强供水形势分析，研究安排应急供水项目建设。

(3) 区气象局密切监测气象干旱发展情况，及时向区防指报送降雨、气温等最新情况。

(4)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向区防指报送溪流、水库蓄水和农村人饮受影响等最新情况，分析评估旱情对供水工作的影响，指导水工程调度，适时启动应急备用水源，加强水资源调度（含地下水源），保障水资源供应。向区防指报送农业旱情信息，指导受旱地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选用抗旱品种，帮助调集、协调、调剂耐旱作物种子、种苗，全面实施农业节水保水工作。

(5) 区住建和交通局向区防指报送城市缺水情况，组织指导做好应急供水保障工作，提请研究限制城市高耗水行业用水，

指导城市供水部门限时或限量供应城区居民生活用水。

(6) 区财政局筹措资金；会同区减灾办、区防汛办、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向市防指、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水利）局申请抗旱救灾经费；下拨抗旱救灾经费，指导、督促受灾街道做好抗旱救灾资金的使用。

(8) 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统计和核实灾情，筹措救灾物资，发放救灾款，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9) 海沧供电中心加强电力调度，保障抗旱用电。

(10) 区卫健局组织卫生专业机构开展受旱地的群众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预防工作，加强对灾区饮用水质的卫生监督管理，指导群众开展水质消毒，确保饮用水安全。

(11) 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报道旱情及抗旱工作，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加密宣传报道频次，营造良好氛围。

(12) 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受旱街道向区防指报告旱情和灾情，实行每周两报，并在区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开展抗旱工作。

5.5 特大干旱：抗旱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根据气象干旱监测信息，当旱情综合指标达到特大干旱，经综合研判，旱情可能对我区工农业生产和城乡生活用水造成极大影响，市防指启动抗旱 I 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同步启动抗旱 I 级

应急响应。

指挥与协调:

(1)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 必要时发表电视讲话, 动员全区人民共同做好抗旱工作。

(2) 总指挥: 全面了解掌握全区抗旱工作情况, 主持召开会商会, 分析旱情及发展趋势, 部署抗旱各项应急措施; 向受灾严重街道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抗旱工作。

(3) 第一副总指挥, 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做好抗旱各项工作。

响应行动:

在Ⅱ级应急响应基础上, 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区防指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 加强会商。必要时, 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 成立应急水资源调度领导小组, 协调跨地区、跨流域水源调度, 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 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要求各街道、各部门立即全面投入抗旱救灾工作。派出工作组赴灾区协助街道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督促落实各项抗旱救灾措施, 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 区气象局密切监测气象干旱发展情况, 向区防指报送降雨、气温等最新情况。

(3)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向区防指报送溪流、水库蓄水和农村饮水受影响等最新情况, 分析评估旱情对供水工作的影响。

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后地下，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指导水工程调度，及时启动应急备用水源，加强水资源（含地下水源）供应，强化应急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向区防指报送农业旱情信息，加强协调指导，全面做好农业抗旱救灾工作。

（4）区住建和交通局向区防指报送城市缺水情况，组织指导做好应急供水保障工作，提请限制城市高耗水行业用水，指导城市供水部门限时或限量供应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必要时限制生产用水，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

（5）海沧供电中心保障抗旱用电。

（6）区卫健局组织卫生专业机构开展受旱地区的群众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控，落实预防措施，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7）海沧生态环境局加强环境污染监测预警，做好生态破坏事件协调处理。

（8）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进一步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各媒体宣传节水技能知识，在全社会大力提倡节约用水。

（9）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住建和交通局、海沧生态环境局、受旱街道每日向区防指报告旱情及其抗旱工作情况，组织发动各方力量参与抗旱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投入抗旱救灾。

(10) 必要时，区防指提请区委、区政府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救灾资金、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5.6 应急结束

当旱区出现明显降雨过程，水源工程蓄水明显增加，土壤含水量明显提高，旱情明显缓解，市防指宣布抗旱应急响应结束，区防指同步结束应急响应，各街道和有关部门继续做好后期处置工作。

5.6.1 救灾救济

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具体实施。对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的救灾救济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应急管理部门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统筹安排灾害期间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5.6.2 灾后恢复

轻度或中度干旱灾害后的恢复和重建工作由区政府负责。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灾害后的恢复和重建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

(1) 各成员单位应当及时归还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处理。

(2)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住建和交通局指导组织恢复水库、溪渠、供水干线等功能和生产，对水利工程进行排查、检测和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

(3) 气象、资源规划、应急等部门负责加强灾后气象、地质、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监测，防止次生或其他灾害突发造成灾区二次受灾。

(4)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好灾区社会治安，及时掌握灾区社会治安动态，视情况采取必要的管制和其他应急措施。

5.6.3 保险理赔

有关保险公司应按照厦门市相关保险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理赔。

5.6.4 调查评估及总结

发生干旱灾害后，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各街道防指要组织对干旱灾害的主要特征、成因及规律进行分析，对抗旱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汲取教训，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提升措施、防旱工程规划等，形成书面报告报区防指。

区防汛办在每次旱灾结束后，组织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应急局、区住建和交通局等成员单位及时深入旱区调查分析，认真总结全区抗旱救灾工作，内容包括旱灾成因、旱灾损失、抗旱措施、抗旱效益、抗旱工作存在的问题以及工作建议等，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6 信息报送、处理与发布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街道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全面通报旱情、灾情和抗旱救灾动态，涉及重大灾情等敏感信息，经各街道主要领导审核并报区防指核定后统一发布，各新闻媒体和信息发布设施业主单位等要全力给予支持和配合。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要做好通信与信息线路维护工作，确保旱区通信畅通。必要时，在信号盲区架设临时通讯线路，保障现场决策指挥需要。

7.2 应急队伍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成抢险突击力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住建和交通局等单位健全抗旱救灾专业队伍，根据区防指的统一调度，实施抗旱救灾任务。

7.3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应急抗旱的供电保障。

7.4 交通保障

交通部门优先保障抗旱救灾物资器材运送。

7.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加强灾区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抗旱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7.6 物资保障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应建立健全抗旱物资器材储备管理制度，按照物资储备定额备足抗旱救灾物资，加强管理。

7.7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抗旱经费，用于抗旱救灾和遭受旱灾地区应急项目建设等。

7.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应急局要加强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充分汇聚、集成有关单位气象信息、水情信息、旱情信息等，为区防指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撑。

8 附则

8.1 宣传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媒体的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抗旱宣传教育，促进群众增强节水意识。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指组织编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并报市防指备案。本预案根据实际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工作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对工作中玩忽职守、有禁不止、有令不行的单位和个人，依

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罚及责任追究。根据情节轻重,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书面检查、诫勉教育、通报批评、效能告诫、党政纪处分等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